

考試別：原住民族考試

等別：四等考試

類科組別：法警

科目：刑法與刑事訴訟法概要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甲、申論題部分：（50 分）

(一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申論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二)請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甲原住民持用合法登記有案之獵槍，經事前申請主管機關狩獵許可後，於許可期間深夜前往該族之保留地狩獵野豬，甲尋覓一會之後，發現在某大樹後方有一頭「野豬」，乃持獵槍瞄準後擊發子彈，子彈果然命中該「野豬」，甲接著前往探視，才發現其實打中的不是野豬，而是同樣前往保留地狩獵的另一位原住民乙，乙當時也以潛伏姿勢試圖獵捕野豬，因山區夜間視線不佳，即使是富有經驗的原住民同族獵人，當下同樣無法辨識，亦有非常高的機率發生相同誤會；乙因被甲所擊之子彈命中頭部當場死亡。請問甲刑責為何？（25 分）

二、犯罪嫌疑人 A 被控貪污罪，委任律師 B 擔任辯護人。A 到警局詢問製作筆錄時，B 在場陪同，但 B 為處理其他當事人事件頻頻撥打手機，導致警詢被多次中斷。製作筆錄的警察 C 多次勸阻 B 停止使用手機，B 依然如故，C 要求 B 離場。請分析 C 有無禁止 B 在場之權限，以及 B 對該禁止在場處分如何救濟？（25 分）

乙、測驗題部分：（50 分）

代號：3608

(一)本試題為單一選擇題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答案。

(二)共25題，每題2分，須用2B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，於本試題或申論試卷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1 關於「空白刑法」之補充法令的變更，依據實務見解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 - (A)屬法律變更，有刑法第 2 條第 1 項「從舊從輕原則」的適用
 - (B)屬法律變更，無刑法第 2 條第 1 項「從舊從輕原則」的適用
 - (C)非屬刑罰法律之變更，有刑法第 2 條第 1 項「從舊從輕原則」的適用
 - (D)非屬刑罰法律之變更，無刑法第 2 條第 1 項「從舊從輕原則」的適用
- 2 甲拿著一般垃圾打算投入資源垃圾專車，當場遭負責收取資源回收垃圾之區公所所屬清潔隊員 A 阻止，甲一時惱羞成怒，竟辱罵 A 三字經，見 A 不為所動，甲隨即轉身離去。依實務見解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 - (A)清潔隊員非屬公務員，甲之行為不成立侮辱公務員罪
 - (B)清潔隊員非屬公務員，甲之行為成立侮辱公務員罪
 - (C)清潔隊員係公務員，甲之行為不成立侮辱公務員罪
 - (D)清潔隊員係公務員，甲之行為應成立侮辱公務員罪

- 3 甲在市區以時速 50 公里超速行車（該路段速限為 40 公里），有機車騎士 A 突然違規左轉，甲煞車不及撞傷 A。事後經專業交通鑑定，因 A 係突然左轉、距離過近，事故發生當時縱使甲未超速，也確定還是會煞車不及而撞傷 A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因甲超速行車才導致車禍發生讓 A 受傷，甲應成立過失傷害罪
(B)因 A 突然違規左轉才導致車禍發生，甲可主張信賴原則而無罪
(C)因 A 突然違規左轉才導致車禍發生，甲可主張容許風險而無罪
(D)因 A 受傷之結果客觀上無法避免，甲可主張欠缺相當因果關係而無罪
- 4 甲覬覦鄰居 A 之美貌圖謀不軌，在其主觀上認為口交係屬猥褻而非性交的情況下，為規避強制性交罪之重刑，乃持刀脅迫 A 為其進行口交且既遂。關於甲應負之刑責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口交係屬猥褻，甲主觀上亦具猥褻故意，應成立加重強制猥褻罪
(B)口交雖屬性交，但甲主觀上發生構成要件錯誤而阻卻其強制性交故意，仍僅成立加重強制猥褻罪
(C)口交雖屬性交，但甲主觀上發生包攝錯誤而阻卻其強制性交故意，不成立強制性交罪，僅構成強制罪
(D)口交屬性交，甲主觀上雖發生包攝錯誤，但不影響其故意，甲仍成立加重強制性交罪
- 5 下列關於正當防衛與緊急避難的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- (A)正當防衛只能針對實施不法侵害之人或動物；緊急避難則可以針對無辜第三人
(B)正當防衛之防衛情狀僅限於人的不法侵害；緊急避難之緊急危難則不限於人的侵害、也有可能
是自然狀態之危難
(C)正當防衛行為原則上毋須考慮利益衡量（權衡）；緊急避難行為則必須要檢驗利益衡量（權衡）
(D)公務上負有特別義務者不得為自己而主張緊急避難，正當防衛則無此限制
- 6 甲教唆乙殺 A，乙因而心生殺 A 之意。某日，乙基於殺意持刀砍殺 A 多刀，A 倒地流血不止，此時乙見 A 血流不止之慘狀，忽然心生悔悟決定緊急將 A 送醫急救，A 經緊急手術後在醫院加護病房接受照護，不料當晚發生大地震，A 遭因地震掉落之物砸死。試問甲、乙之行為應如何論罪？
- (A)乙成立普通殺人既遂罪，甲成立教唆殺人既遂罪
(B)乙成立普通殺人未遂罪，甲成立教唆殺人未遂罪
(C)乙成立殺人未遂罪之中止犯，甲成立教唆殺人未遂罪之中止犯
(D)乙成立殺人未遂罪之中止犯，甲成立教唆殺人未遂罪
- 7 甲出重金要求 13 歲之乙在法庭上作偽證，乙受重金誘惑而答應，之後乙接受傳喚出庭作證時，雖然依法無庸具結，但仍然在法庭上為虛偽陳述。試問本題中甲、乙可能應負之刑責？
- (A)甲成立教唆偽證罪，乙成立偽證罪
(B)甲成立教唆偽證罪，乙無罪
(C)甲成立偽證罪之間接正犯，乙無罪
(D)甲、乙均無罪
- 8 大學生 A 參加學校演講活動，領取一個餐盒，因上課時間已到來不及吃，乃將便當先寄放在同學甲的住處，請甲先幫他冰起來以避免食物變質，欲等上完課後作為餐點食用。午後，甲因嘴饞，竟擅自吃掉該餐盒內的麵包及飲料。試問甲之行為應成立何罪？
- (A)竊盜罪
(B)詐欺罪
(C)侵占罪
(D)背信罪
- 9 依刑法效力之規定，我國公民於下列何種情形適用我國刑法？
- (A)在泰國與友人共同施用毒品
(B)在菲律賓竊取美國觀光客的財物
(C)在柬埔寨參加犯罪組織並騙取日本人金錢
(D)具公務員身分者在越南湮滅關係國人為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
- 10 甲長期施用安非他命，未曾至精神科就診，也無病識感，因不滿同住員工宿舍的 A 之日常行為，又懷疑 A 要對自己不利，因此心存積怨。某日，甲施用毒品後聽到 A 在宿舍餐廳喝酒喧嘩，一時氣憤，基於殺人犯意拿著牛排刀刺入 A 的背部，A 經送醫急救，因受有左上背部銳器刺傷，致左側胸腔大量血胸、左肺塌陷，不治死亡。依鑑定報告書判斷，甲於案發當時的精神狀態，係因吸食安非他命導致殺人行為，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。甲的刑責為何？
- (A)過失致死罪
(B)傷害致死罪
(C)殺人既遂罪，適用刑法第 19 條第 3 項而不得減輕其刑
(D)殺人既遂罪，依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，得減輕其刑

- 11 甲、乙分別攜帶空氣槍與開山刀侵入 A 位於 1 樓的商店，要脅 A 關閉鐵門並交出財物，兩人搜刮財物且將店內的監視器主機拔除後，迅速逃離現場。甲、乙成立何罪？
(A)強盜罪 (B)恐嚇取財罪 (C)加重強盜罪 (D)湮滅刑事證據罪
- 12 有關妨害性自主罪之敘述，下列何者正確？
(A)強制猥褻罪處罰未遂行為
(B)對配偶犯強制性交罪，得減輕或免除其刑
(C)未滿 18 歲之人犯刑法第 227 條之罪者，須告訴乃論
(D)利用權勢為性交，因而致被害人羞忿自殺者，成立加重結果犯
- 13 刑法第 339 條之 4 為加重詐欺罪，下列何者屬詐欺罪之加重情形？
(A)2 人以上共同犯之
(B)冒用外國政府機關名義犯之
(C)對未滿 14 歲之男女犯之
(D)以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之方法犯之
- 14 刑事訴訟運作過程中，辯護人扮演重要角色。請問下列相關規範何者正確？
(A)辯護人於審判中不僅可以檢閱卷宗及證物，並可以對卷證進行抄錄、重製和攝影
(B)為確保偵查不公開，辯護人於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，原則上不得檢閱卷宗及證據
(C)限制辯護人與羈押之被告接見或互通書信，應用限制書。限制書應由檢察官簽名，不得由檢察事務官為之
(D)每一被告選任辯護人的人數，視案件性質與被告需要而定，法律並無限制
- 15 下列關於被告之傳喚與拘提的敘述，請依據法律規定與實務見解，判斷何者正確？
(A)為保障人權，被告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，應再次合法傳喚，不得逕予拘提
(B)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且為外國人（無我國國籍）者，必要時，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
(C)對於到場之被告，經面告以下次應到之日、時、處所及如不到場得命拘提，並記明筆錄者，無須再另行送達傳票
(D)司法警察偵查犯罪，有事實足認為特定人犯罪嫌疑重大而情況急迫者，得逕行拘提之，但應即報請檢察官簽發拘票
- 16 刑事訴訟法中關於訊問被告方法之規定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(A)司法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，原則上不得於夜間行之，但犯罪嫌疑人請求立即詢問者，應即時為之
(B)司法警察詢問被告時，應先告知被告得選任辯護人。若無法負擔辯護人費用，國家將為其聘請
(C)訊問被告時，若被告有數人，訊問者為發見真實，應命被告相互對質
(D)訊問被告應全程錄音錄影，若筆錄內所載被告之陳述與錄音錄影內容不符，應重新繕打筆錄
- 17 下列關於執行扣押方法的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(A)非附隨於搜索之扣押，除以得為證據之物而扣押者外，均應經法官裁定
(B)司法警察於偵查中有相當理由認為情況急迫，有立即扣押之必要時，得逕行扣押
(C)司法警察實施扣押時，若發見另案應扣押之物，不得即予扣押，應另行聲請該管法院許可扣押
(D)日間開始搜索或扣押者，若至夜間尚未完成，即應停止執行
- 18 下列關於司法警察的偵查職能，何者錯誤？
(A)司法警察應受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之命令，偵查犯罪
(B)檢察官對於司法警察移送或報告之案件，認為調查未完備者，得發交其他司法警察調查
(C)基於檢察官的偵查主體地位，司法警察知有犯罪嫌疑者，應先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，始得依法進行調查
(D)司法警察訊問犯罪嫌疑人時，若有事實認為辯護人行為不當足以影響偵查秩序，司法警察得禁止辯護人在場

- 19 我國刑事訴訟法中關於起訴的規定，下列何者錯誤？
(A)檢察官發見有應不起訴或以不起訴為適當之情形者，得以言詞或書面撤回起訴，但應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為之
(B)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就本罪之誣告罪追加起訴
(C)起訴之效力，僅及於檢察官所指之被告
(D)檢察官雖然僅就犯罪事實之一部起訴，但其效力仍及於全部
- 20 檢察官甲懷疑 X 和某起貪污案件有關，於是以傳票要求被告 X 到案說明，X 主動到案，甲訊問後認為 X 嫌疑重大且有逃亡之虞，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，請問甲後續應該採用何種處置最為適當？
(A)由於甲已經訊問完 X，故可直接依照刑事訴訟法第 93 條第 2 項向法院聲請羈押
(B)甲應該先依照刑事訴訟法第 76 條之規定拘提 X 並再次訊問後，再向法院聲請羈押
(C)甲應該先依照刑事訴訟法第 228 條第 4 項之規定逮捕 X，並將逮捕所依照之事實告知 X 後聲請法院羈押之
(D)甲應該放走 X，不得直接聲請羈押
- 21 依照刑事訴訟法與實務見解，下列那一個狀況的法官不需自行迴避？
(A)甲法官所住的大樓因遭小偷竊盜，甲亦受有損失，於是主動向警方提出告訴，經起訴後案件被分到由甲審理
(B)乙法官接受告訴人所提出的准許提起自訴聲請並裁定允許提出自訴，但經 X 提出自訴後案件被分到由乙審理
(C)丙法官判決被告 X 有罪確定後，X 又提起再審的聲請，案件被分到由丙審理
(D)最高法院法官丁撤銷了被告 Y 的有罪判決並發回高等法院更審，但經數次撤銷發回後，依照內部要點，於更三審開始又被分到由丁審理
- 22 警察甲於 KTV 臨檢時發現被告 X 腳下有大量毒品，懷疑 X 有吸毒，於是在以現行犯逮捕 X 後，意圖對其進行強制採尿，請問依照憲法判決等實務見解，下列何者正確？
(A)甲可以直接以導尿管等侵入性方式強制導尿
(B)警察可以自行進行強制採尿不須先行得到檢察官同意
(C)受採尿者得於受採取尿液後 10 日內，聲請該管法院撤銷採尿許可
(D)警察在採尿後 2 天內，也必須陳報該管檢察官許可
- 23 下列關於刑事訴訟法中的送達規定，何者規定錯誤？
(A)送達文書於在監獄或看守所之人，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
(B)被告之住、居所、事務所及所在地不明者，得為公示送達
(C)法院文書之送達，應由司法警察行之，不能由郵務機構行之
(D)公示送達自最後登載報紙或通知公告之日起，需經 30 日始發生效力
- 24 關於刑事訴訟中證據的概念，綜合法律規定與實務見解，下列何者錯誤？
(A)無證據能力之證據，必定無證明力，不得作為判斷之依據
(B)被告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，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，不得作為證據
(C)被告若陳述其自白係在疲勞訊問下作成時，應先於其他事證而為調查
(D)事實於法院已顯著者，當事人無須進行舉證
- 25 下列關於執行搜索的規定，何者錯誤？
(A)搜索應保守秘密，並應注意受搜索人之名譽
(B)即使司法警察持有搜索票，但就軍事上應秘密之處所，必須得到該管長官之允許，方得搜索
(C)對於犯罪嫌疑人之身體、物件、電磁紀錄及住宅，必要時得搜索之
(D)對於犯罪嫌疑人之住宅以外處所，有相當理由可信為犯罪嫌疑人在內者，得搜索之